

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在院财务装备部的指导下，承担院机关委托管理的服务性、事务性的后勤行政管理职能，努力为机关的工作、生活提供优质高效、运行管理规范的后勤保障和服务，确保二分院检察事业的顺利发展。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承办院机关卫生、绿化美化环境等工作；

（二）负责承办院安全保卫、人防、防震减灾等有关工作；

（三）负责机关食堂的全面管理工作，保证食品的安全及质量；

（四）负责承办院办公用品、设备采购、分配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承办院机关干部职工福利工作；

（六）负责承办院机关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管理工作；

（七）负责院机关交由其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的维护管理工作；

（八）负责管理院机关机动车辆的交通安全、年检及驾驶员的年审工作；负责院机关公务用车的调配、使用和维护保养工作；

（九）负责承办院工作区、生活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承办院机关委托的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承办院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此表为空表）
- 八、 单位收支总表（见附表）
- 九、 单位收入总表（见附表）
- 十、 单位支出总表（见附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7.7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收入总计 147.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47.78 元。支出总计 147.7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6.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7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7.78 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16.53 万元，占 78.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万元，占 11.84%；卫生健康支出 4.01 万元，占 2.71%；住房保障支出 9.74 万元，占 6.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4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工资基数上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6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74万元,主要是2025年没有职业年金纪实金额。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0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9.7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7.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0.99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2025 年未安排因公因公出国（境）预算。2025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 次，出国（境）0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2025 年单位车辆保有量为 1 辆，2025 年单位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2025 年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元。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47.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2025 年收入预算 147.7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147.78 万元，占 100%，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2025 年支出预算 14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78 万元，占 100%，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0.9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9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47.7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